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范成山

韦文金

2016年8月25日